

## 附件 2

# 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章程

## 第一条 总则

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普通高校承办，湖南教育电视台协办，是面向全省在校大学生的一项群众性的公益广告策划创意实践活动。目的在于活跃大学生的课外文化活动，激发大学生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事业的热情，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合作精神的培养，推动大学相关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竞赛平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条 大赛宗旨

立德树人、提高素质、促进教改、启迪智慧、强化能力。

## 第三条 组织形式

政府指导、学生为主、专家评审、院校举办。

## 第四条 组织领导

1. 为保证大赛顺利开展，成立大赛组委会，主要负责大赛

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2. 各参赛高校的大赛组织指导工作由宣传或教务部门具体负责。

3. 承办单位由参赛院校自主申请后，经主办单位择优选定。

### **第五条 参赛资格**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研究生）均可在学校组织下参加。不接受学生个人单独报名参赛。

### **第六条 参赛费用**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奖项设置**

大赛设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个人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授予竞赛成绩和组织工作突出的高校（不超过参赛学校总数的10%）。申报优秀组织奖需由学校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报资料。获奖单位和个人由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湖南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 **第八条 公示、监督**

本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大赛实行获奖作品公示和评

审异议制度。

1. 公示时间：获奖作品公示期为 7 天。评审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大赛评比过程中，组委会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抄袭舞弊。凡涉嫌抄袭的作者及指导教师，一律取消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并停赛一年，呈报主办单位后责成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异议提出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提交给大赛组委会。

## **第九条 附则**

1.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效。
2. 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